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2-06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056.8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履行的程序：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56.83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685,546,00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9,449.5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26,848.00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购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0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额（变更前）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额（变更后）
1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9,4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4,0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1,801.90
6	中策橡胶股权	125,520.00	-	26,848.00
合计		198,569.16	67,550.66	67,550.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于2018年6月22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原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7月20日，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及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奇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彤程化学及招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华奇化工及招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彤程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1616	30,406,841.96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33444	100,288.54
华奇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1102028529000666662	61,219.04
合计			30,568,349.5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387.24	5387.24	100%	已结项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0,000.00	11555.76	11555.76	100%	已结项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9,400.00	8,019.95	100%	2,149.46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4,000.76	3,591.97	100%	736.2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149.90	1,801.90	1,778.27	100%	171.11
6	中策橡胶股权	-	26,848.00	26,848.00	100%	已结项
合计		67,550.66	58,993.66	57,181.19	100%	3,056.83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1,330.48 万元（其中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2773.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9,831.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3.94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00492_B11 号鉴证报告，国泰君安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4017.86 万元（其中 2773.48 万元已永久补流）。

四、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这三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5202.66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3390.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812.46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为：1244.3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056.83 万元。节余原因如下：

1、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均超过一年，设备的技术更新降低了采购的

数量和成本，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资金的使用，同时，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3,056.8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3,056.8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内

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